

证券代码：834533

证券简称：联冠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广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64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

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出具了《关于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内容，2018 年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562,224.55 元。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

会就其 2018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丽子、孙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